（上接A21版）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0月1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0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0月1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0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0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0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0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0月1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0月17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0月2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0月1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2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0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21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做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联系人：王沛
电话：021-5895821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56991830、010-56991832

发行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超隆光电”或“乙方”）不低于22%的股权，初步预计投资金额范围为0.8亿元-1.2亿元，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系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尚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评估及谈判工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一）”。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超隆光电、安徽超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一”）、安徽超隆光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二”）、孙平珠（以下简称“丙方四”）、陈家兵（以下简称“丙方五”）、陈家辰（以下简称“丙方六”）、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合称为“丙方”，甲方、乙方及丙方合称为“各方”）于2022年9月2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签订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超隆光电不低于22%股权，初步预计投资金额范围为0.8亿元-1.2亿元，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

（二）签署意向协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2WX04X5G
4、法定代表人：陈家兵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住所：天长市纬一路与经十二路交接处
7、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配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孙平珠，中国国籍，男，住址：安徽省天长市仁和集镇***，身份证号码：342321197105******。

（五）陈家兵，中国国籍，男，住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身份证号码：422422197602******。

上述交易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超隆光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990	99.8%
安徽超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
合计	5,000	100%

三、本次《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不低于22%股权，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方式为甲方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不低于22%股权，甲方最终获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待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后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

2、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待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后由本协议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最终确定。

3、本意向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等，乙方、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尽职调查结果符合甲方要求，且本次交易获得各方内部决策机构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通过的（若涉及），各方应共同推动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相关工作。

（二）意向金及支付

1、各方同意，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且本协议条款“（二）、4”约定的支付意向金前置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排他性（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乙、丙方不得接受其他投资要约邀请或进行洽谈）意向金1,000万元。

2、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两周内启动尽职调查等工作。在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且符合甲方要求，并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且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上述意向金可自动转换为本次交易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增资款的一部分或根据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退回甲方账户。

3、如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或最终不能完成交割，或各方未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还款通知，乙方应自收到书面还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意向金足额退还甲方，并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资金成本。乙方未在前述时限内还款的，应超出时限后占用资金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0%计算资金占用费。丙方3、丙方4应对上述意向金及利息、资金占用费的归还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各方同意，甲方履行本协议条款“（二）、1”之约定支付意向金，应以如下前置条件（以下简称“支付意向金前置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乙方已经根据其有效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决议，该决议已获得适当签署且其原件副本已向甲方提供。

（2）若乙方或丙方作为签约方与他人签订了任何协议，而签署本协议需要取得上述协议中约定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或签署本协议需要乙方、丙方履行任何外部批准、许可、备案程序的，乙方和丙方保证已经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取得该等第三方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和全面即时有效的同意（或弃权、豁免等），或已履行相应外部批准、许可、备案程序。

（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意向金支付日乙方、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三）正式交易文件及其签署

1、在下列前置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各方应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甲方有权对下述前置条件的一项或多项予以豁免：

（1）甲方对标的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了一致，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2）乙方及丙方提供给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资产、业务、负债（含潜在或有负债）等方面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故意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实或重大取舍的情况；

（3）乙方、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出具了相应陈述、保证、承诺；

（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且未发生对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变化等；

（5）乙方、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形；

（6）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及履行已获得乙方、丙方各自有关内部决策机构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如需）和同意。

2、各方确认，若上述条款“（三）、1”约定的条件未获得满足时，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四）公司治理

1、乙方、丙方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管理体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甲方有权委派1名，其余董事由其他股东委派，各方应当配合在股东会会议上同意选举各方委派的董事。

3、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甲方有权委派1名，其他股东有权委派1名，另外1名为职工监事。各方应当配合在股东会会议上同意选举各方委派的监事。

4、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财务副总监1名，共同管理乙方的财务事宜。

5、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积极促成各自委派人员同意担任标的公司的相应职务，以达到本条约定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五）本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或其他企业）之日起生效。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本协议其中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但违约的一方无权限根据本款的规定解除本协议。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6个月内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届满2个月后，如甲方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终止本协议。

（5）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及丙方未能有效配合甲方进行尽职调查，未能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能在3日内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及丙方终止本协议。

3、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确保乙方（包括其各自的顾问和代理人），不论是否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附属机构或关联方，均不能就本次交易或其他任何与本协议项下类似的交易事项，采取任何行动、以任何方式寻求或回应任何其他方的探询或要约，也不得向任何其他投资方提供任何信息、或参与同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谈判、或签订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否则乙方、丙方应当连带地向甲方赔偿1,000万元的违约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全球碳中和大主题下，中国提出在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发展新能源是大势所趋。光伏作为目前资源易得且性价比较高的可再生清洁能源，自负着碳中和时代成为主力能源的重任。光伏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组件封装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决定光伏电池的使用寿命及可靠性。标的公司系一家专业生产光伏组件的企业，拥有完整自动化流水线，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管理水平，其中一期总体设计产能为3.5GW，截至2022年8月底已完成2.5GW产能的建设，主要产品规格为182单双玻系列产品、210单双玻系列产品等各类高效光伏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和地面光伏电站发电系统。同时，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扎根光伏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光伏行业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

（二）本次项目后续涉及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该《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签订将为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后续合作打下坚实基础，但由于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且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作出的决定，目前仍存在以下投资风险：

（一）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系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评估及谈判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后续具体的增资协议的正式签订取决于尽职调查情况及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司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合作方或投资公司	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2022年1月7日	重庆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意向协议》	经双方协商已终止
2022年7月27日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中科翎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相关合作事项已完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减持计划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9月29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乐强先生所持的公司6,75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股份减持计划的其他通知。上述人员如存在减持意向，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投资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4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